

中共武汉工商学院委员会文件

武工商党发〔2019〕12号



武汉工商学院 关于加强劳动教育的指导意见

各党总支、党委各部门：

劳动教育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基本要求，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，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，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渠道。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现就加强我校大学生劳动教育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加强劳动教育的重要性

劳动教育对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，对全面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具有重要意义。我校在劳动教育方面，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：部分学生劳动观念不够端正、劳动意识比较薄弱、劳动素养比较缺乏、劳动情怀比较缺失；部分管理制度、机制不够健全，存在劳动教育被弱化、

淡化、虚化现象。因此，加强劳动教育，培养学生劳动兴趣、磨练学生意志品质、激发学生创造力，充分发挥以劳树德、以劳增智、以劳强体、以劳育美、以劳创新的综合育人功能，是我校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化学校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一项刻不容缓的工作任务。

二、总体目标和基本思路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通过加强劳动教育，树立“劳动最光荣、劳动最崇高、劳动最伟大、劳动最美丽”的劳动价值观，形成“处处是劳动之地，天天是劳动之时，人人是劳动之人”的新风尚，逐步建立形式多样、机制健全的劳动教育体系。

（二）基本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实施我校“质量立校、人才强校、特色兴校、开放活校”办学战略，秉承“应用型、多元化、开放式”办学理念，积极践行应用型本科教育的办学定位，推动学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工作，以“绿色校园”建设为契机，以劳动教育为抓手，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就业有实力、“双创”有能力、发展有潜力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为导向，着力推进“三完善、两打造”，努力营造热爱劳动的浓厚氛围。

三、主要任务和措施

（一）着力完善人才培养方案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将劳动素质作为人才培养规格的基本要求，将劳动育人要求纳入人才培养方案。根据《武汉工商学院创新创业实践与综合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办法》

规定，所有普通全日制学生要依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修满劳动学分。

（二）着力完善劳动教育“四结合”。拓展劳动教育内涵，推进劳动教育“四结合”，即将劳动教育与思想教育有机结合，充分发挥思政课第一课堂教学功能，引导学生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，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；将劳动教育与实践活动相结合，结合学校“绿色校园”创建工作，引导学生学思践悟、知行合一；将劳动教育与晨练相结合，引导学生增强身体素质；将劳动教育与美育相结合，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劳动的价值，引领学生树立劳动最美丽、劳动创造美好生活的劳动审美观。

（三）着力完善劳动教育实践平台。以“绿色校园”建设为契机，丰富基本劳动、公共义务劳动和勤工劳动的岗位设置，充分挖掘校内劳动教育基地，组织学生开展“绿色教室”“绿色园地”“绿色寝室”创建活动，引导学生辛勤劳动、诚实劳动、创造性劳动，塑造岗位所需的职业素养和道德品质。

（四）着力打造劳动教育特色校园文化。依托“绿色校园”建设，通过“绿色教室”评比、“绿色园地”评比、“绿色寝室”评比等活动，打造劳动教育品牌校园文化。

（五）着力打造劳动教育师资队伍。丰富师德师风建设内涵，将劳动精神、劳模精神的内涵纳入师德师风建设范畴，引导领导干部、教师主动参与劳动实践；在“辅导员讲坛”中举办以“劳动教育”为主题的系列交流研讨活动；鼓励教师开展劳动育人项目研究；将劳动教育作为辅导员考核及评优评先的内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。成立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的劳动教育领导小组，下设学生劳动教育办公室（设在学生工作部），制定劳动教育实施办法，形成学生工作部（校团委）牵头，校办、教务部、党群工作部、宣传策划部、后勤管理部齐抓共管的劳动教育工作机制，加强协调联动；强化各学院是劳动教育直接实施责任主体，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体系。根据加强劳动教育实践的总体要求，出台学分认定办法、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，进一步完善学校劳动教育管理制度体系，形成劳动教育的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强化绩效考核。将劳动教育工作作为各学院、各部门工作督查的重要内容，严格台帐管理，严格过程督查，严格责任追究。建立劳动教育奖惩机制，引导学生自我管理，自我教育。

（四）营造舆论氛围。聚焦劳动教育，充分利用校园网、广播台、电视台、微博、微信、宣传栏等媒介进行广泛宣传，引导全体师生员工形成劳动教育共识，积极主动参与劳动教育工作。每年开展劳动教育先进单位和个人评选活动，对工作开展好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宣传推广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头作用，营造劳动教育良好氛围。

中共武汉工商学院委员会

2019年9月1日

中共武汉工商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印发